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少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7,78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少宝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所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陈少宝先生简历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陈少宝先生简历

陈少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应用生物科学学士,2007年至2016年从事生物技术研发和推广工作,2016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26年5月起任公司下属伟明环保集团总裁。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恒久大厦16楼公司1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	691,094.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占总股本的比例	9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8人,董事项豪先生、独立董事章剑生先生和余明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人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094.00	100%	0.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人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22,367.497	92.94%	18,268.068	7.03%	159,348.435	69.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芝波、高在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伟22转债”转股价格由22.23元/股向下修正为19.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关联董事朱善银、项鹏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陈少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6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06,893股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9.52元/股。

4.2025年6月12日,公司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2025年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5年4月29日,公司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6.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考核完成情况的议案〉》。

(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在解锁期间情况及剩余未解锁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06,8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36%。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锁定期届满解锁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公司已自2025年6月3日将回购股票过户至“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解锁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5日届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前期解锁情况尚未解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2025年至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具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A%)	业绩目标(B%)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且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及工程收入同比增长	20%	以2024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且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及工程收入同比增长	20%	以2024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与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A%)	业绩目标(B%)
第一个解锁期	A1/A2	100%	100%
第二个解锁期	B1/B2	100%	100%

注: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若某一批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完全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权益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6632号),以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研发增长率、公司高精度设备产量、获得新客户定点及工程样机订单已超过约5个,出货量以2024年公司高精度设备产量为基数,2025年高精度设备产量出货数量同比增长达50%,达成公司考核条件的目标值。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考核	解锁	考核	解锁	考核	解锁
个人绩效考核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综上,持有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的员工,持有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份额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权益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

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14名持有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卓越级别,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100%解锁条件。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不超过14人,可解锁权益数量为153,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公司将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事宜。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前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第二批解锁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的,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澄清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规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项鹏宇、项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 “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3652	伟22转债	2026/6/5	实施修正条款	2026/6/5	2026/6/5

● 修正前转股价格:22.23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9.00元/股

● “伟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6年6月8日

● “伟22转债”自2026年6月5日停止转股,2026年6月8日起恢复转股。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6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7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相关规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可转换到上市公司,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9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权激励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

(二)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5)。

(三)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2.56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8)。

(四)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奎先生持有云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474%。张奎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张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630%。

上述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张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张奎	360,000	6/8-6/11	20.57-21.25	0.58%

上述减持主体单一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张奎	360,000	6/8-6/11	20.57-21.25	0.58%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张奎	360,000	6/8-6/11	20.57-21.25	0.58%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奎先生持有云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474%。张奎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

张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630%。

上述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张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张奎	360,000	6/8-6/11	20.57-21.25	0.58%

上述减持主体单一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张奎	360,000	6/8-6/11	20.57-21.25	0.58%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张奎	360,000	6/8-6/11	20.57-21.25	0.58%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奎先生持有云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474%。张奎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

张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630%。

上述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张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张奎	360,000	6/8-6/11	20.57-21.25	0.58%

上述减持主体单一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张奎	360,000	6/8-6/11	20.57-21.25	0.58%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张奎	360,000	6/8-6/11	20.57-21.25	0.58%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奎先生持有云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474%。张奎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

张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630%。

上述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